

依法锁定“软暴力”，精准打击黑恶势力



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

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办理实施“软暴力”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等四个意见，对恶势力违法犯罪认定、依法打击“套路贷”、处置黑恶势力犯罪涉案财产等方面作出进一步明确、细化，为依法惩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“软暴力”是相对肉体暴力之外的一种暴力手段，又称“精神暴力”。软暴力虽然不像肉体暴力那样让受害人鼻青脸肿、伤筋断骨，但是给受害人带来沉重的精神伤害。如果我们将某些人“嘴上不干不净”视为道德修养差的表现的话，那么有目的的语言攻击、有组织的哄闹、不间断的纠缠和近距离的滋扰，就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、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运用法手段遏制“软暴力”，既是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正义之举，也是建设和谐社会、法治国家进一步织密制度。

“软暴力”的滋生有一个逐步演变的过程，

《意见》将常见的“软暴力”行为进行了画像式列举，清晰地对“软暴力”做出界定，给饱受“软暴力”之苦者提供了法律保护伞，给那些游走在法律边缘、打法律擦边球的人敲响了警钟，为执法人员破解基层执法难题提供了法律武器。

全国扫黑办4月9日在北京首次举行新闻发布会，公布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

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办理实施“软暴力”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等四个意见，对恶势力违法犯罪认定、依法打击“套路贷”、处置黑恶势力犯罪涉案财产等方面作出进一步明确、细化，为依法惩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“软暴力”是相对肉体暴力之外的一种暴力手段，又称“精神暴力”。软暴力虽然不像肉体暴力那样让受害人鼻青脸肿、伤筋断骨，但是给受害人带来沉重的精神伤害。如果我们将某些人“嘴上不干不净”视为道德修养差的表现的话，那么有目的的语言攻击、有组织的哄闹、不间断的纠缠和近距离的滋扰，就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、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运用法手段遏制“软暴力”，既是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正义之举，也是建设和谐社会、法治国家进一步织密制度。

“软暴力”的滋生有一个逐步演变的过程，

《意见》将常见的“软暴力”行为进行了画像式列举，清晰地对“软暴力”做出界定，给饱受“软暴力”之苦者提供了法律保护伞，给那些游走在法律边缘、打法律擦边球的人敲响了警钟，为执法人员破解基层执法难题提供了法律武器。

全国扫黑办4月9日在北京首次举行新闻发布会，公布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

“公文4.8公里走42天”:都是懒政惹的祸

42天后才送到仅仅4.8公里外的市委书记手中，确实让人匪夷所思。事件折射出的一些职能部门存在的严重的懒政作风，亟须严厉整治。

现实中，一份公文的有效抵达，并非“跑腿”那么简单，往往需要经历从起草到定稿，再到大大小小领导审签，最终打印成文送到目的地。之后还要经过目的地办公室收文、分类，再送秘书登记、摘录后，才最终送达相关领导阅文、审批。在这一圈繁琐的工作流程中，如果有环节有所耽搁、拖延，都会延长公文的送达时间，甚至有少数公文在运转途中被束之高阁，没有了下文。此番事件就

是典型例子，正是懒政导致了公文运转的“龟速”。如果一些急需领导审批或协调解决问题的公文，像这样被层层耽搁才送达领导手中，恐怕需解决的问题早已成“明日黄花”，行政效率将大打折扣。

据遂宁市调查组查清的事实显示，在该公文报送环节中，有的没有统筹好工作，催办不力；有的在公文流转中督促不力，未能尽到职责；有的在审核完善文件的过程中，在反馈修改意见时未限定再次上报时间……如今，该市以此事为契机，掀起一场“查问题、讲担当、提效能”的作风整治行动，显然很有必要。需要提醒的

是，整治行动要抓实、落细取得实效，不能搞一阵风，需要常抓不懈，从而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担当意识，提升工作效率。

具体而言，政府部门要优化、简化工作流程，并避免人浮于事现象；同时要确保责任到人，明确办事时限，防止扯皮、推诿或拖延不办等官僚主义作风；此外，要加大惩戒和警示教育的力度，对在工作中存在懒政行为的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问责和处罚，以儆效尤。如此，懒政作风才能丧失“市场”和空间，类似“一份公文4.8公里走42天”的现象才有望绝迹。

现实中，一份公文的有效抵达，并非“跑腿”那么简单，往往需要经历从起草到定稿，再到大大小小领导审签，最终打印成文送到目的地。之后还要经过目的地办公室收文、分类，再送秘书登记、摘录后，才最终送达相关领导阅文、审批。在这一圈繁琐的工作流程中，如果有环节有所耽搁、拖延，都会延长公文的送达时间，甚至有少数公文在运转途中被束之高阁，没有了下文。此番事件就

是典型例子，正是懒政导致了公文运转的“龟速”。如果一些急需领导审批或协调解决问题的公文，像这样被层层耽搁才送达领导手中，恐怕需解决的问题早已成“明日黄花”，行政效率将大打折扣。

据遂宁市调查组查清的事实显示，在该公文报送环节中，有的没有统筹好工作，催办不力；有的在公文流转中督促不力，未能尽到职责；有的在审核完善文件的过程中，在反馈修改意见时未限定再次上报时间……如今，该市以此事为契机，掀起一场“查问题、讲担当、提效能”的作风整治行动，显然很有必要。需要提醒的

是，整治行动要抓实、落细取得实效，不能搞一阵风，需要常抓不懈，从而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担当意识，提升工作效率。

具体而言，政府部门要优化、简化工作流程，并避免人浮于事现象；同时要确保责任到人，明确办事时限，防止扯皮、推诿或拖延不办等官僚主义作风；此外，要加大惩戒和警示教育的力度，对在工作中存在懒政行为的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问责和处罚，以儆效尤。如此，懒政作风才能丧失“市场”和空间，类似“一份公文4.8公里走42天”的现象才有望绝迹。

特殊农民工群体真正需要的是包容

对于这个群体，虽然他们大多来自农村，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农民工，除一些“候鸟”打短工的人群外，这一群体有几个明显特征：身有残疾、年龄很大（过了保障或者用工意义上的“退休年龄”）、无家可归或不愿回家，这更符合流浪人员的特点；而从谋生手段看，他们更倾向于通过劳动谋生，或打短工或捡垃圾。事实上，因劳动能力有限，加上智力与年龄的因素，少有雇主敢放心雇用他们，但他们并不乞讨，从浪迹乞讨人员有区别。

可见，这是城市特殊的边缘群体，既不属于典型的农民工，也不是纯粹的流浪人员，而他们待在城市的目的简单而原始，即赚点外快或满足个人基本生存需要，这些都源于城市能够最大限度地提供资源与机会。所以，不管城市愿意与否、在意与否，这一群体都真实存在。

或许有人会将此现象下意识归咎于农村群体保障的缺失，这的确是共性问题，但反过来想，有了基本保障，这类人群就不会混迹于城市了吗？答案显然是否定的。这类特殊群体到城市讨生活或者混日子的表象下，其实也折射出他们对某种生存生活方式的选择，这也会导致一些兜底救助的失败。比如，现实中很多流浪人员被送回原住处甚至有了低保却依旧会回到城市，又如很多流浪人员宁愿露宿街头也不愿意暂时寄宿在救助站。

“古墓派”背后的群体真正的需要是城市的包容，无论是有形的空间还是无形的观念，都要有允许他们寄居城市一隅的雅量，允许他们按照生存的基本法则成为城市的一部分。少一些惊扰即是包容，特殊情况下如寒冷、高温时段适当的救济，也是赋予他们城市应有的情感温度。

对于这个群体，虽然他们大多来自农村，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农民工，除一些“候鸟”打短工的人群外，这一群体有几个明显特征：身有残疾、年龄很大（过了保障或者用工意义上的“退休年龄”）、无家可归或不愿回家，这更符合流浪人员的特点；而从谋生手段看，他们更倾向于通过劳动谋生，或打短工或捡垃圾。事实上，因劳动能力有限，加上智力与年龄的因素，少有雇主敢放心雇用他们，但他们并不乞讨，从浪迹乞讨人员有区别。

可见，这是城市特殊的边缘群体，既不属于典型的农民工，也不是纯粹的流浪人员，而他们待在城市的目的简单而原始，即赚点外快或满足个人基本生存需要，这些都源于城市能够最大限度地提供资源与机会。所以，不管城市愿意与否、在意与否，这一群体都真实存在。

对于这个群体，虽然他们大多来自农村，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农民工，除一些“候鸟”打短工的人群外，这一群体有几个明显特征：身有残疾、年龄很大（过了保障或者用工意义上的“退休年龄”）、无家可归或不愿回家，这更符合流浪人员的特点；而从谋生手段看，他们更倾向于通过劳动谋生，或打短工或捡垃圾。事实上，因劳动能力有限，加上智力与年龄的因素，少有雇主敢放心雇用他们，但他们并不乞讨，从浪迹乞讨人员有区别。

可见，这是城市特殊的边缘群体，既不属于典型的农民工，也不是纯粹的流浪人员，而他们待在城市的目的简单而原始，即赚点外快或满足个人基本生存需要，这些都源于城市能够最大限度地提供资源与机会。所以，